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5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6
第十章 重大事项.....	17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8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0 华电 Y3、22 华电 Y2、22 华电 Y3（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75092.SH	185745.SH	185746.SH
债券简称	20 华电 Y3	22 华电 Y2	22 华电 Y3
债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3+N	3+N	5+N
发行规模（亿元）	30.00	10.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30.00	10.00	10.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4.25%	3.10%	3.54%
当期票面利率	4.25%	3.10%	3.54%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报告期付息日	9 月 14 日	无	无
是否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AAA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AAA	-	-

二、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 华电 Y3) 期限为 3+N 年，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报告期内未行权。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2 华电 Y2) 期限为 3+N 年，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报告期内未行权。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2 华电 Y3) 期限为 5+N 年，存续期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报告期内未行权。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更。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董事长变更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大会，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宣布了中央关于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调整的决定：江毅同志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免去其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职务；免去温枢刚同志的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职务，另有任用。	受托管理人获悉变动基本情况，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Huadian Corporation LTD.
法定代表人	江毅
成立日期	20030401
注册资本	3,700,000.00
实缴资本	4,698,596.37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邵国勇
电话号码	86-10-83566194,86-10-83566666
传真号码	86-10-83566223,86-10-83565000
电子邮箱	zhibanshi@chd.com.cn
互联网网址	www.chd.com.cn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表：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966.76	2,581.88	12.97	98.90	2,694.49	2,424.38	10.02	98.12
其中：电、热产品	2,626.72	2,462.09	6.27	87.57	2,229.75	2,234.05	-0.19	82.75
非电、热产品	340.05	119.79	64.77	11.34	464.74	190.33	59.05	17.25
其他业务收入	32.87	17.73	46.06	1.10	51.73	25.29	51.12	1.88
合计	2,999.63	2,599.61	13.34	100.00	2,746.22	2,449.67	10.80	100.00

(2) 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表：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分产品或分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 (%)
电、热产品	2,626.72	2,462.09	6.27	17.80	10.21	6.46
非电、热产品	340.05	119.79	64.77	-26.83	-37.06	5.72
合计	2,966.76	2,581.88	—	10.10	6.50	—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	10,271.72	9,480.53	8.35	-
总负债	7,179.13	6,632.13	8.25	-
净资产	3,092.59	2,848.40	8.57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5.17	1,137.65	-1.98	-
资产负债率 (%)	69.89	69.96	-0.09	-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74.60	74.58	0.03	-
流动比率	0.57	0.51	11.76	-
速动比率	0.52	0.45	15.56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58	127.31	76.41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入大幅增加，

				同时，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大幅减少，导致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增加。
--	--	--	--	--------------------------------------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2,999.63	2,738.06	9.55	-
营业成本	2,599.61	2,452.32	6.01	-
利润总额	208.26	75.73	175.00	受电价上涨、风光电规模增长、水电利润提升等因素影响，发电板块经营大幅减亏，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净利润	140.47	25.37	453.71	受电价上涨、风光电规模增长、水电利润提升等因素影响，发电板块经营大幅减亏，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7.49	19.69	547.41	受电价上涨、风光电规模增长、水电利润提升等因素影响，发电板块经营大幅减亏，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0	24.15	184.50	受电价上涨、风光电规模增长、水电利润提升等因素影响，发电板块经营大幅减亏，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787.70	731.18	7.7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20.31	493.17	25.7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32.15	-937.51	21.9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6.09	467.93	-55.96	报告期内，公司到期债务规模较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有所减少。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9	5.59	-7.16	-
存货周转率	14.83	16.59	-10.62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20 华电 Y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75092.SH
债券简称	20 华电 Y3
发行总额	3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 30 亿元即将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2 华电 Y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5745.SH
债券简称	22 华电 Y2
发行总额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2 华电 Y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5746.SH
债券简称	22 华电 Y3
发行总额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

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各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持续监督、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75092.SH	20 华电 Y3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9 月 14 日	3+N	2023 年 9 月 14 日
185745.SH	22 华电 Y2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4 月 28 日	3+N	2025 年 4 月 28 日
185746.SH	22 华电 Y3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4 月 28 日	5+N	2027 年 4 月 28 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75092.SH	20 华电 Y3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无	无
185745.SH	22 华电 Y2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无	无
185746.SH	22 华电 Y3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无	无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530,836.17 万元、27,380,574.52 万元和 29,996,318.1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52,609.10 万元、253,685.52 万元和 1,404,676.53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26,486.80 万元、4,931,743.32 万元和 6,203,068.32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16,760.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5,505.0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1,255.00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占授信总额的 67.15%。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第十章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董事长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